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八条删去“重庆”两个字。

二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“并处以”后增加“500元以下”字样，第二款“并处以”后增加

“200元以下”几个字。

三、第四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规定的罚款收缴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